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5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30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之二、(2024)皖05破6号之六、(2024)皖05破5号之六、(2024)皖05破4号之六、(2024)皖05破3号之六、(2024)皖05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马鞍山中院裁定确认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6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3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1月8日,汉马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2024)皖0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4);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3)。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6号之四、(2024)皖05破5号之四、(2024)皖05破4号之四、(2024)皖05破3号之四、(2024)皖05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之二、(2024)皖05破6号之六、(2024)皖05破5号之六、(2024)皖05破4号之六、(2024)皖05破3号之六、(2024)皖05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马鞍山中院裁定确认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汉马科技及五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汉马科技收到的(2024)皖05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汉马科技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其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华菱汽车收到的(2024)皖05破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华菱汽车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其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星马专汽收到的(2024)皖05破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星马专汽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其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福马零部件收到的(2024)皖05破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福马零部件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其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安徽福马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安徽福马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五)福马电子收到的(2024)皖05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福马电子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其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六)芜湖福马收到的(2024)皖05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芜湖福马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其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5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因被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如本次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汉马”,股票代码仍为600375,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4-057)。

2.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的公告》(编号:临2024-133)。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管理人向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汇报了关于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2024-155)。

2024年12月30日,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如获得批准,公司仍存在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汉马”,股票代码仍为600375,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856.1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法人户数,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纳米陶瓷铝合金是国家重点推广的示范新材料,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已有成熟应用,为推动公司铝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提高公司铝加工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联合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对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邦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订等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相邦公司35%的股权,不是其控股股东,相邦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火股份拟对相邦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784号),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18,637.50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资参股相邦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七、特别说明 1、如果经营结果与上年度相比出现异常波动,应区分管理、市场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必要的调整。 2、本方案中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均指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所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暂定为18万元/年(税前)。	七、特别说明 1、如果经营结果与上年度相比出现异常波动,应区分管理、市场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必要的调整。 2、本方案中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均指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所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暂定为18万元/年(税前)。 4、非公司职工、不参与经营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向其发放年度津贴。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上限4.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上限4.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1,590	0.27	18,661,59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3,188,979	99.73	2,220,688,979	99.17
总股本	2,249,350,569	100.00	2,249,350,5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下同。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1,590	0.27	28,661,59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3,188,979	99.73	2,220,688,979	98.73
总股本	2,249,350,569	100.00	2,249,350,569	100.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14,87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3,455.71万元,货币资金987,588.5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31,40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838.50万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0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80%、2.08%,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856.1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8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